

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行政相对人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备注
1	神公园行罚决字（2025）4号	非法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；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	张某某	非法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；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，参照《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（2023修订）》的裁量基准，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处罚款117500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	2026年3月13日	行刑衔接案件
2	神公园行罚决字（2026）1号	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	程某某	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、参照《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裁量基准，没收违法所得1320.00元；处罚款2165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）	2026年3月12日	行刑衔接案件